

Maninvest Special Report 2015 境外信托产业剖析与探究

TRUST



2015
境外金融中心
特别报告

宏杰 · 源于亚洲 · 基于亚洲 · 服务全球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编辑	Cecilia Yin	尹秋艳
	Shelley Xu	许佳莹
美术编辑	Darcy Zhou	周丹
编辑顾问团	Horace Ho	何文杰会计师
	Simone Kong	江诗敏律师
	Sisi Kong	江秀惠特许秘书
	Laura Tang	唐文静金融工程师

发行人	宏杰集团	
客户主任	Kalen Poon	潘健斌 (香港)
	Lily Zhang	张丽君 (上海)
	Judy Li	李进容 (杭州)

出版机构 宏杰调研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43-59 号东美中心
1405-1407 室

上海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 172 号环球世界大厦 A 座
2402 室

杭州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218 号中联大厦 A 座
802 室

客户订阅查询

香港 +852 2851 6752

上海 +86 21 6249 0383

杭州 +86 571 8523 0717

电子邮件 Editorial@ManinvestAsia.com

INSIDE

目录

07

董事的话

08

常见司法管辖区信托对比：各取所长

9 泽西岛信托

12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信托

18 香港信托

23 新加坡信托

26

宏杰观察：
信托产业风险探究：按需而选，
一切落脚于“信任”

27 如何保证信托资产的安全性？
如何选择信托公司？

28 如何监管受托人及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万一倒闭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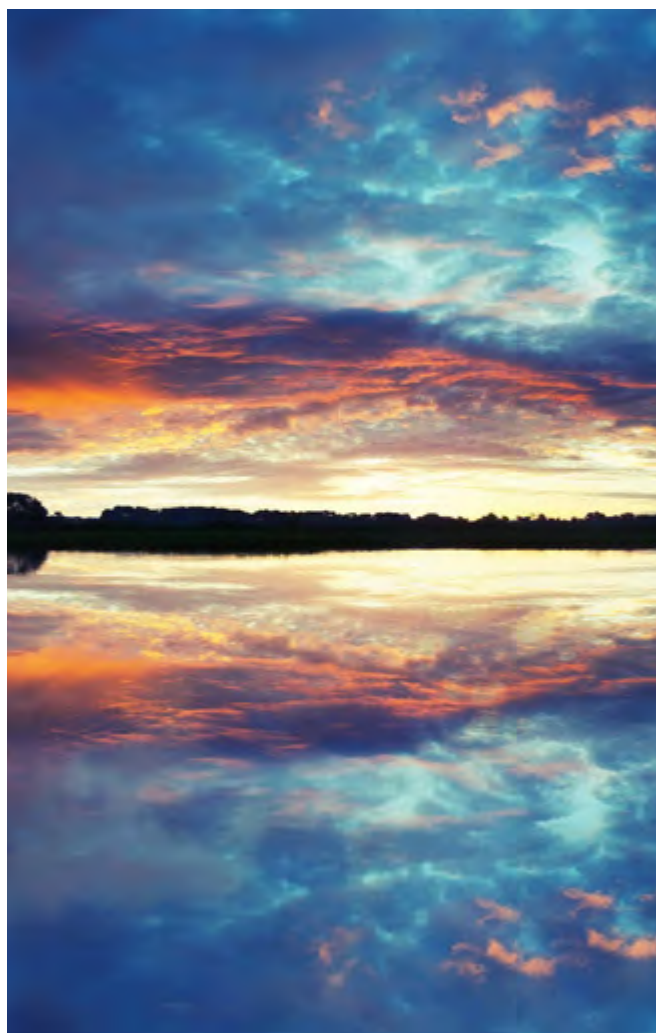
30 信托到底可以满足哪些需求？

32 成立信托的流程具体是怎样？

34

延伸阅读：信托业的前世今生

Maninvest Special Report 2015 —境外信托产业剖析与探究



董事的话 | Director's Words

转眼已是金秋，2015年在众首期盼中已然走过大半，这一年的金融业也在经过所谓“大起大落”后趋于平静。境外金融仍旧以固有的姿态迈步向前，这其中的境外信托产业也在近几年成为了国内高净值人士和企业资产管理的有力工具。



宏杰集团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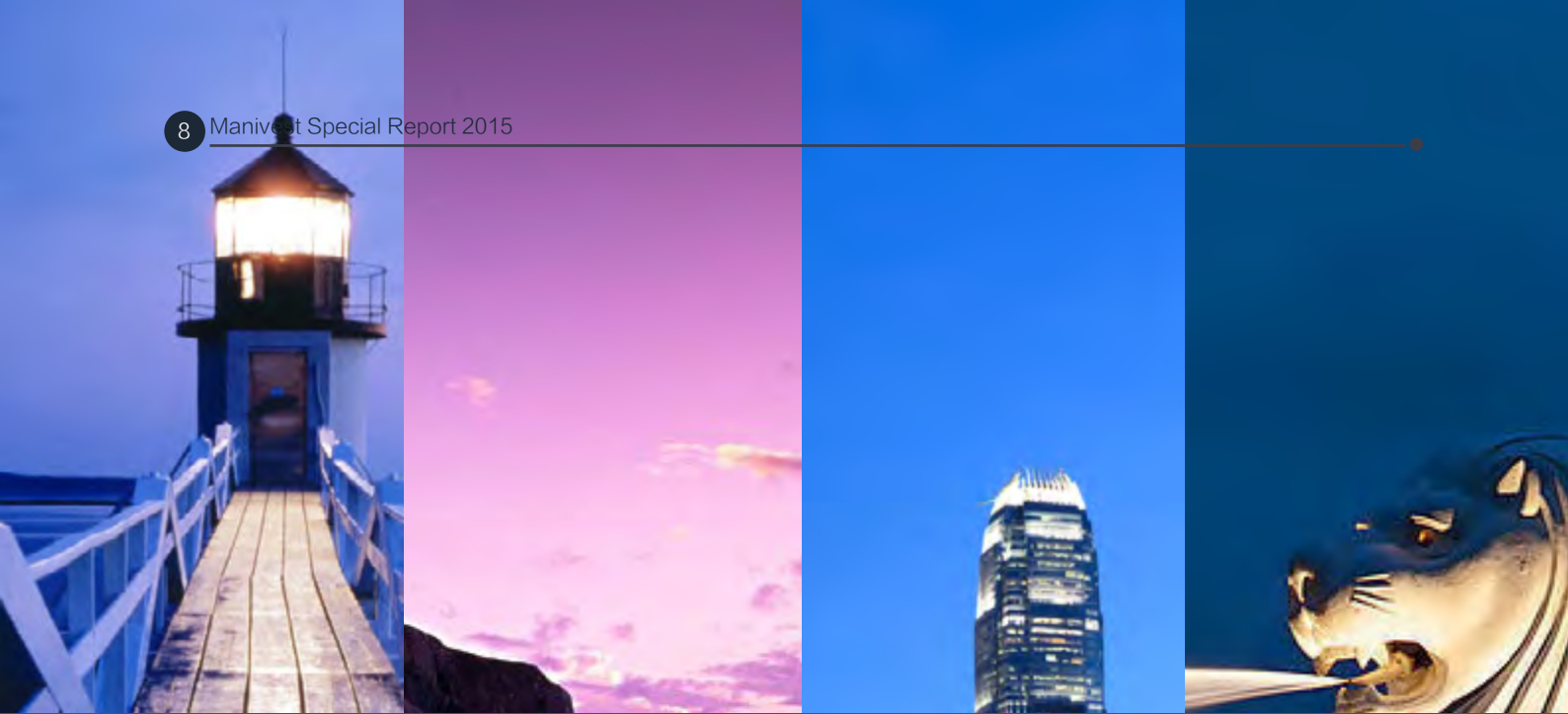
诚信这一概念自古有之，如果说古代的信托体现的是一种价值观的主动行为的话，现代信托体现的则是一种法律强制，一旦签署就按规定执行。因为契约信守是契约精神的核心，签订前双方是自由和平等的，签约后不遵守一方会受到法律惩罚，因而付出更大代价。在现代社会，受托人的行为在法律上必须维持一个很高的标准，即使是损害债权人的利益。那意味着，在一个信托合同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可以不是刘备，受托人一定得学诸葛亮。尽管现代委托人没有当年刘备托孤的胸襟，现代受托人也要有诸葛亮的“竭股肱之力，效忠贞之节”的高度，也就是说到做到的契约精神。

本期“特别报告”以目前常见的境外金融中心为研究对象，它们包括：泽西岛、BVI、香港、新加坡。以这些 OFCs 为分析对象，对其目前的信托产业进行分析和架构，并从多个角度对这四个地区的信托产业进行比较，援引各大管辖区的相关信托条例分析信托产业的监管情况，力图为您对于海外信托产品的选择提供一些建议。同时根据原始普通法系的英美国家信托产业展开，阐述信托业的起源及其发展，为还不了解信托产业的投资人士提供参考和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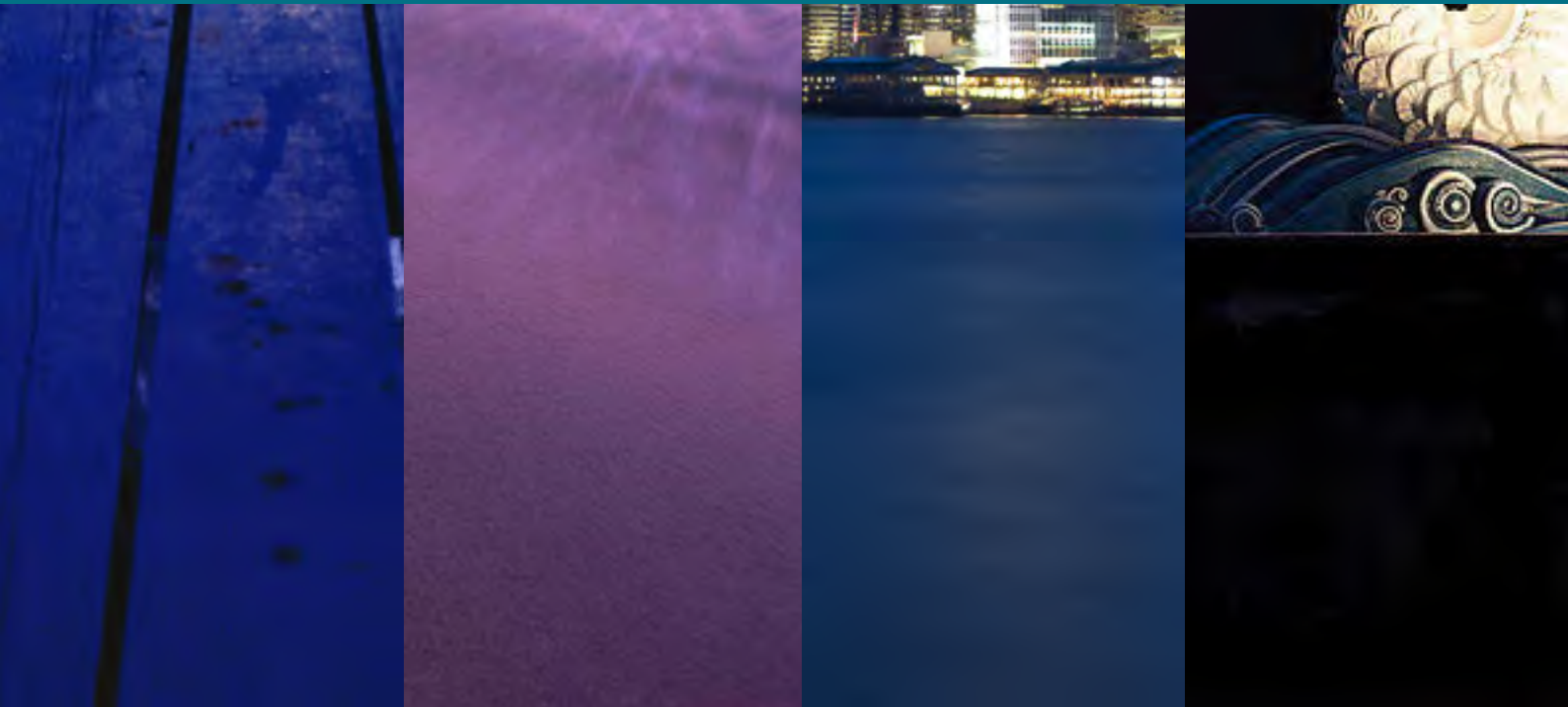
总的来说，信托产业已经成为海外金融中心除了传统公司业务以外的另一重要产品，并且随着国内高净值资产人士的增长，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信托产业，信托产品必将成为资产管理的一把“利刃”，在财富保护与继承的路上发挥用武之地……

宏杰，作为一家专业为大中华地区的专业人士提供及时、广泛和深入的境外金融资讯和观察的咨询公司，诚如本期特别报告所探讨的信托产业一样，在近 30 年的历程中竭诚为您的资产管理和长远发展保驾护航，愿在今后的路上继续为您所托，赢得您的持续信任。

我们希望以下研究能够对你或你的客户有所帮助。如果你对本期内容有任何垂询，欢迎联系我们：Editorial@Maninvestasia.com。



常见司法管辖区信托对比： 各取所长



JERSEY

泽西岛信托

以健全的经济方针、利于营商的环境以及强力的监管和监督架构为基础，泽西岛被公认为是全球领先的离岸金融中心之一。拥有国际公认的法律、信托、会计和管理服务供应商，泽西岛跻身成为方便高净值人士、企业及跨国公司等的全球领先离岸金融中心之一……

为什么选择泽西岛？

作为一个成熟的离岸司法管辖区，泽西岛不断发展其金融服务，以满足国际市场多变的需求。因此，泽西岛可以提供一系列构架，从简单的信托及附属公司架构，以至涉及信托、公司、国际家庭有限合伙公司及基金会的复杂架构。泽西岛凭借一系列特色优势俨然成为并继续作为超高净值个人、企业和跨国企业的首选司法管辖区，这些优势包括：

声誉

◆在金融服务监督和管理方面作为顶尖金融中心的一分子，泽西岛有着受高度重视、独立认可的监管制度，包括 G7 金融稳定论坛

◆全球金融中心指数显示，泽西岛雄踞离岸司法管辖区排行榜首位，并且在全球 75 个金融中心中位列第 21 位

◆因实施国际稳定的税收标准，泽西岛已成为率先登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白名单”的国际金融中心

◆在 2010、2011 及 2012 年度国际基金与产品奖评选中，泽西岛连续被评为最佳国际金融中心

◆在 2012 年度全球投资者投资管理奖评

选中，泽西岛被评为最佳离岸中心

◆泽西岛连续六次被 GFCI 指数评为顶级离岸司法管辖区

地理位置

◆泽西岛是海峡群岛中最大的岛屿，位于英法两国之间

◆直飞至伦敦的航程不足一小时。航空公司亦由泽西岛飞往英国地区、巴黎、日内瓦、苏黎世及众多其他目的地

◆从英国出发无需签证

◆泽西岛与伦敦同一时区，其工作时间介于亚洲和美国之间，使其成为经营国际业务的理想司法管辖区

专业

◆超过 13,000 名受过专业训练的人员在金融业内跨领域工作

◆为客户提供从投资管理到法律、受托人、信托及会计服务等全面专业服务

◆泽西岛汇聚了来自亚洲、中东、欧洲、英国和美国的 40 多家银行机构。他们与专门的信托、公司管理人员、律师事务所、投资公司、基金经理和管理人员，以及“四大”会计事务所携手合作

基础设施

- ◆ 泽西岛拥有稳定的监管、经济及政治基础
- ◆ 中立的赋税环境，无资本转移税 / 资本收益税 / 增值税 / 预扣税 / 财富税
- ◆ 无外汇管制
- ◆ 税收架构透明，确保机构投资者们无漏税行为
- ◆ TIEA（税务信息交换协议）和 DTA（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网络覆盖全面且涵盖面广
- ◆ 完善稳健的资讯科技基础设施
- ◆ 众多英国富时 100 公司选择

泽西岛作为中立税收地来管理其全球雇员购股权

- ◆ 泽西岛公司可于伦敦、美国、欧洲、香港等大部分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如中国西部水泥 West China Cement, 俄罗斯铝业 Rusal 以及嘉能可 Glencore）

- ◆ 泽西岛为集体投资计划向基金经理提供灵活性以及税收中立性

监管

- ◆ 被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英国和美国评为全球最佳国际金融中心
- ◆ 依据基金工作人员监管制度运

作逾 20 年

- ◆ 成为第一个由国际证监会组织正式签署的离岸金融中心
- ◆ 完全符合第三个欧盟反洗钱指令的最高标准
- ◆ 按 CFT（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最高标准运作
- ◆ 以存款人补偿计划行事
- ◆ 在高监管标准下，近期金融危机中没有银行倒闭

选择泽西岛作为信托司法辖区的优势

泽西岛作为主要国际金融中心的声誉，乃建基于健全的经济方针、利于营商的环境及强力的监管和监督架构。

为达成个人的私人和商业目的，信托可用于各种用途，这些用途包括承继计划、家庭计划、资产保护及减税等等。

泽西岛信托监管—泽西岛信托法；

1984 年信托（泽西岛）法（“1984 年法”）为泽西岛成功作为一个私人理财首选的司法辖区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及基础。事实上，1984 年法已被其他司法辖区用作类似法律的典范。1984 年法最新修订版也已于 2012 年 10 月生效。泽西岛法律自颁布以来，已修订过五次，以不断改善和更加突显泽西岛信托的特色及保障。



图 1 泽西岛信托优点

案例研究：首次公开发售前信托（设有泽西岛受托人服务和驻香港行政管理人服务的泽西岛信托）

我们的中国客户通常在如下两个情形下选用信托结构：（1）成立信托以便持有首次公开发售前资产；（2）成立信托以便持有家族资产，作为其移民海外计划的其中一个部分。

成立首次公开发售前信托结构的主要诱因如下：

激励雇员 - 首次公开发售前信托结构给公司提供一项向雇员赠予股权的机制，以吸引、奖励和挽留表现优秀员工

首次公开发售交易持续性 - 首次公开发售前信托结构提供一个稳定的所有权平台，如有主要股东在首次公开发售前发生离婚或身故的情况，便能避免潜在的复杂股份转让、税务或遗嘱认证事宜

股东隐秘性及安全性 - 为客户增设一

层保密及安全保护

资产的管理权 - 信托的创立人通过设立一家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私人信托公司，使其对首次公开发售前资产保有高度管理权

简化持股情况 - 信托结构允许其股份有一名单一股东为多个个人的利益持有该等股份

客户：在全国拥有房地产资产的驻广州物业开发商和酒店营办商

业务计划：客户计划于 2016 年把拥有中国业务的开曼群岛实体公司到香港联交所上市

需要：设立一个信托结构，藉此信托创立人把开曼上市公司的 15% 股份转移至一家持牌受托人。然后，该家持牌受托人根据股份计划协议把股份授予雇员

解决方案结构：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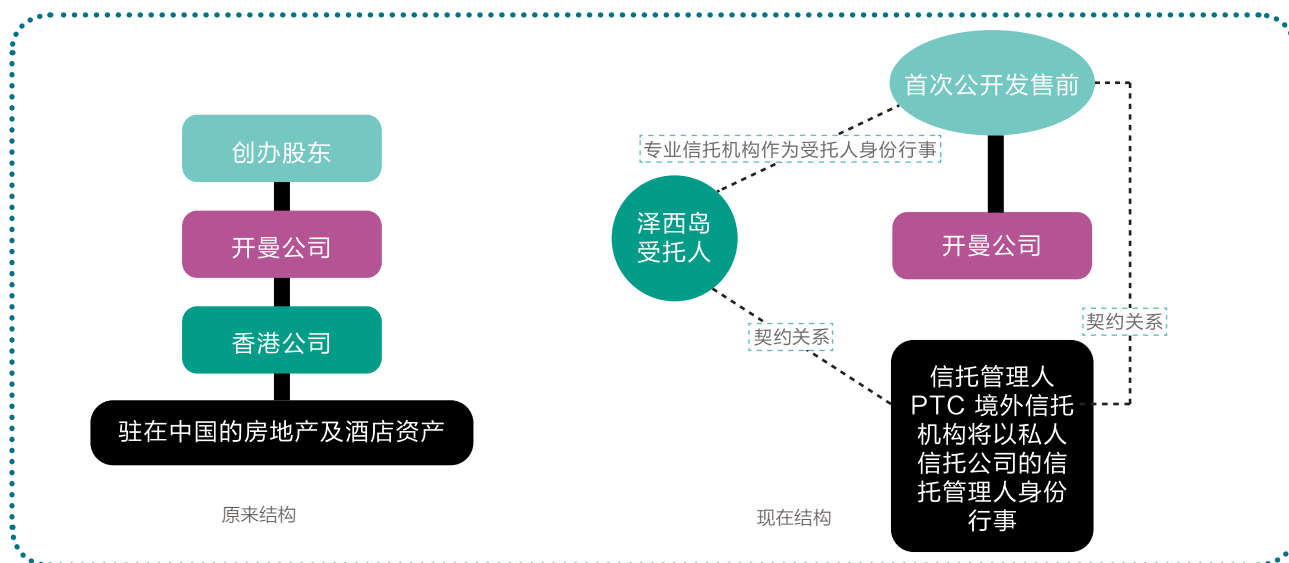


图 2 解决方案

BVI

英属维尔京群岛信托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作为一个离岸司法管辖区，以简单、有效和稳妥的监管方式提供适合国际舞台的 BVI 公司而闻名于世。此外，BVI 还可以提供各种现代化和高效的信托解决方案。除了典型的信托优势外，这些解决方案还可以帮助客户制定接班人计划、税务计划、维持保密性、控制和使资产集中化……

为什么选择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信托？

如果 BVI 公司的股东是个体，无论是以其个人名义还是通过代理人安排，在 BVI 中都必须有该股东的遗嘱认证书（或若无遗嘱认证书，则为遗产管理委任证书）才能有效和合法地在该股东死亡后转让其股份。获取遗嘱认证书可能需要六个月时间，而且遗嘱认证书是一份公文，该股东会因此失去保密性。获得遗嘱认证书后，股份将按照该股东住所的法律进行转让，这可能与股东的真实意愿有所出入。

如果 BVI 公司是一个家族经营企业或拥有家族运营企业的股份，则必须好好考虑公司的未来。如果个体受益所有人死亡，其股份将在子女和未亡配偶之间分配，这通常会在企业的运营方面产生分歧和争议。更糟糕的是，如果个体股东（如家族的族长）在有生之年离婚，该股东还会损失某些有表决权的资本的所有权。家族企业一般很难传承超过两代人，让信托持有股份可以使控制权和所有权集中化并持续下去，而且董事会可以不用担心股东分歧和干扰，从而安心地运营公司。但是必须说明的是，取决于信托条款，可能需要不同的受托人参与程度。

在国际商务世界中，许多客户都会在每个管辖区中开设公司和运营点。从企业管治、接班人和控制角度来看，他们往往喜欢将所有权集中在一个地点，有时是一家公司。BVI 公司经常被用作其他业务利益的控股公司，而且考虑到 BVI 现行的信托法及其成本效益，在 BVI 信托中持有 BVI 公司的股份是实现所需目标的一个有效和普遍的解决方法。

私人信托公司的股东须为一家第三方，可以是受托顾问，例如会计师、律师、财富规划顾问或者其他受托专业机构。通常，私人信托公司的股份是由 BVI 信托的受托人拥有，而建立 BVI 信托的目的就是确保受托人履行其管理私人信托公司的职责。

除可通过信托持有股份解决接班人问题的优点外，信托的好处还包括：

- 资产保护，可把财富归入一个单一的保护型结构
- 按子女组织股份和总体财富的继承权
- 保护婚前资产不受离婚的影响
- 保密性

BVI 信托分类

《2003 维尔京群岛特别信托法》 (“VISTA”):

◆英属维尔京群岛对受托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投资做出特别规定。根据判例规则“谨慎商人原则”(Prudent Man of Business Rule)，受托人若持有一个公司，就要关注该公司的资产价值(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出售该资产以降低进一步的损失)并监督甚至参与公司的事务。而这与某些委托人的意愿是相矛盾的。例如，某些委托人希望受托人长期持有家族企业以达到家族财富传承的目的，其并不希望受托人过多干涉家族企业的运营，更不愿看到受托人出售家族企业的股权。相应地，英属维尔京群岛颁布了《维京群岛特别信托法》(“VISTA”)以解决这一问题。若信托选择适用该法案，则一般而言受托人将会被禁止干涉其持有之公司(BVI公司)的实际运作，公司的具体运作将交给公司董事。

◆在 VISTA 下，客户可以财产授予者的身份将其在 BVI 公司中的股份转移到信托中。根据税务建议，财产授予者可以继续担任 BVI 公司的董事，而且 BVI 公司中的股份将由受托人持有，因此这些股份在财产授予者死亡后不需要遗嘱认证流程即可转让。VISTA 信托的其中一名受托人必须是经认证的 BVI 受托人或 BVI 私人信托公司。

◆VISTA 禁止受托人干预 BVI 公司的管理，除了某些预先规定的情况外，这意味

着董事对公司资产的管理不受受托人相互冲突的目标束缚。如果公司宣布将向信托支付股息，则以财产授予者的意愿书为指导，根据信托书的条款分派股息给受益人。

◆VISTA 的另外一个优势是《董事局规章》(“ODRs”)。ODRs 使财产授予者可以决定信托期间相关公司的董事。这可以让财产授予者确定当其不再干涉公司事务时谁将最终管理该 BVI 公司，这对于确保家族企业的长远未来尤其重要。ODRs 允许财产授予者建立委任、开除和为 BVI 公司的董事提供薪酬的程序，该等程序甚至在其死亡后依然有效。

◆只有 BVI 公司中的股份可以通过 VISTA 信托让受托人持有。但是，位于任何管辖区中的任何资产都可以由 BVI 控股公司拥有，以实现国际资产的集中化。

◆VISTA 信托是持有“高风险”资产的客户的理想解决方案，与此相比，标准信托的受托人则因为管理和控制责任(如控制私人公司和投机投资中的股权)往往回避这种“高风险”资产。

私人信托公司 (“PTC”):

由于各种原因，某些客户可能不愿意捐赠其资产到机构受托人，尽管 VISTA 提供了许多保障措施且 BVI 金融服务委员会制定了相关规章。这些原因可能包括保密性、信任或机构受托人不具备专业的商业知识。作为另一个选择，这些客户可能会考虑建立 PTC (见图 3) 作为 BVI 信托的受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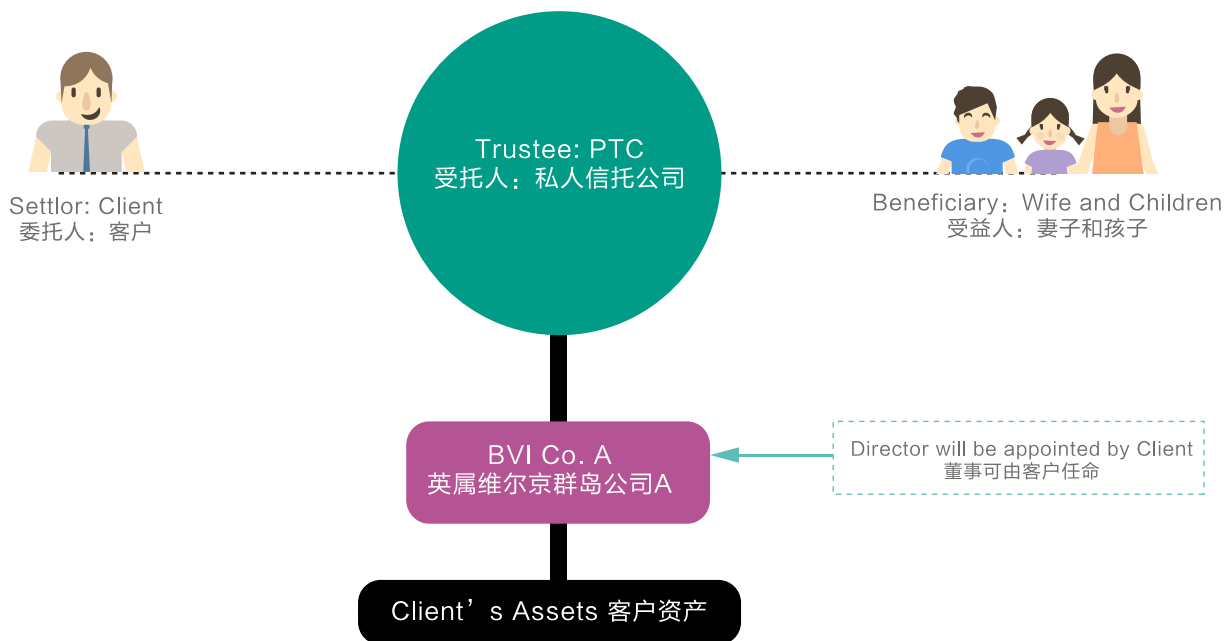


图3 常用私人信托公司架构

通过让家族成员担任 PTC 的董事，他们可以在保留资产控制权的同时分开法定所有权。PTC 不要求董事必须为 BVI 公民，但是必须就董事会的构成获取合适的建议。

PTC 董事会（董事）作为信托的受托人承担着制定决策的责任，因此，委托合适的董事非常重要。董事会通常由家族成员和机构董事混合组成，由家族成员提供与业务决策相关的专业知识，机构董事提供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良好的企业管治取决于均衡的董事能力和技能，在这方面，这种模型将继续使公司获益。

PTC 将是 BVI 公司，因此其股份将受 BVI 遗嘱认证的约束。因此，股份的受益所有人应考虑将其股份转移到信托中（这些股份没有任何财务价值，因为资产将由他们为受托人的信托持有）。另外一个极具吸引力的选择是依靠 BVI VISTA 信托处理股份，这种方法允许受益所有人在

其有生之年和死后继续决定 PTC 的董事会成员。这种结构可确保通过以 PTC 为受托人的信托持有的资产继续由 PTC 董事控制（董事已由受益所有人确定），但是 PTC 中的股份在财产授予者死亡后将由信托保管。

人寿信托：

如果客户不希望产生实质性的信托，只是想要避免遗嘱认证和特留份继承权，那么他们应该考虑使用人寿信托。人寿信托实际上是一代人的 VISTA 信托，财产授予者有权在其有生之年获得信托的收入。人寿信托的资产是 BVI 公司中的股份，因此，收入是指从该公司获得的股息。当财产授予者死亡时，其股份自动转让给指定的受益人。这是一种可撤销信托，因此财产授予者可以在其希望的任何时候撤回股份，而且只要财产授予者有能力就可以随时更改剩余财产受益人。

这是一种低成本和较不灵活的解决方案，不适用于财产继承存在纠纷的情况，因为这些资产不具备足够的财务成熟性，或资产的价值不能保证实质性的信托。

全权信托：

如果客户不希望使用 VISTA 法律或 PTC，他们可以建立具有全权处分权的标准 BVI 信托。受托人没有 VISTA 的保护，因此其责任更加巨大，成本也更高。

这种信托最适合财产授予者希望由专业的受托人继续代表其后代持有和管理资产的情况，而且只为受益者提供财产授予者最初计划的财务收益。这种信托灵活性最高，同样也最为复杂，但是它在税务和接班人计划中具有明显优势，尤其是受益者未成年、挥霍无度或有特殊需要时。

案例研究：家族信托（设有英属维尔京群岛受托人服务的英属维尔京群岛信托《维尔京群岛特别信托法案》【VISTA】信托）

我们的中国客户通常在如下两个情形下选用信托结构：（1）成立信托以便持有首次公开发售前资产；（2）成立信托以便持有家族资产，作为其移民海外计划的其中一个部分。

成立家族信托机构的主要诱因如下：

首次公开发售交易持续性 - 首次公开发售前信托结构提供一个稳定的所

有权平台，如有主要股东在首次公开发售前发生离婚或身故的情况，便能避免潜在的复杂股份转让、税务或遗嘱认证事宜

股东隐秘性及安全性 - 为客户增设一层保密及安全保护

资产的管理权 - 信托的创立人通过设立一家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私人信托公司，使其对首次公开发售前资产保有高度管理权

简化持股情况 - 信托结构允许其股份有一名单一股东为多个个人的利益持有该等股份

资产管理与税务筹划 - 无论以首次公开发售为目的，还是以家族信托保护资产为目的，通过信托的方式能为最终受益人提供资产管理的同时，信托作为税务筹划的工具，将公司或个人的税赋降低，以便实现利润最大化

客户： 驻在武汉并在全中国拥有煤矿、生产和造船资产投资的工业财团

业务计划： 创办股东计划移居美国与正在留学的子女一同生活

需要： 设立一个信托结构，藉此把数家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的股权转让至一家持牌受托人

解决方案： 见图 4

在此架构里：

1)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的董事可为委托人或其指定的人士；

2) 委托人或其指定的人士将会以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董事的身份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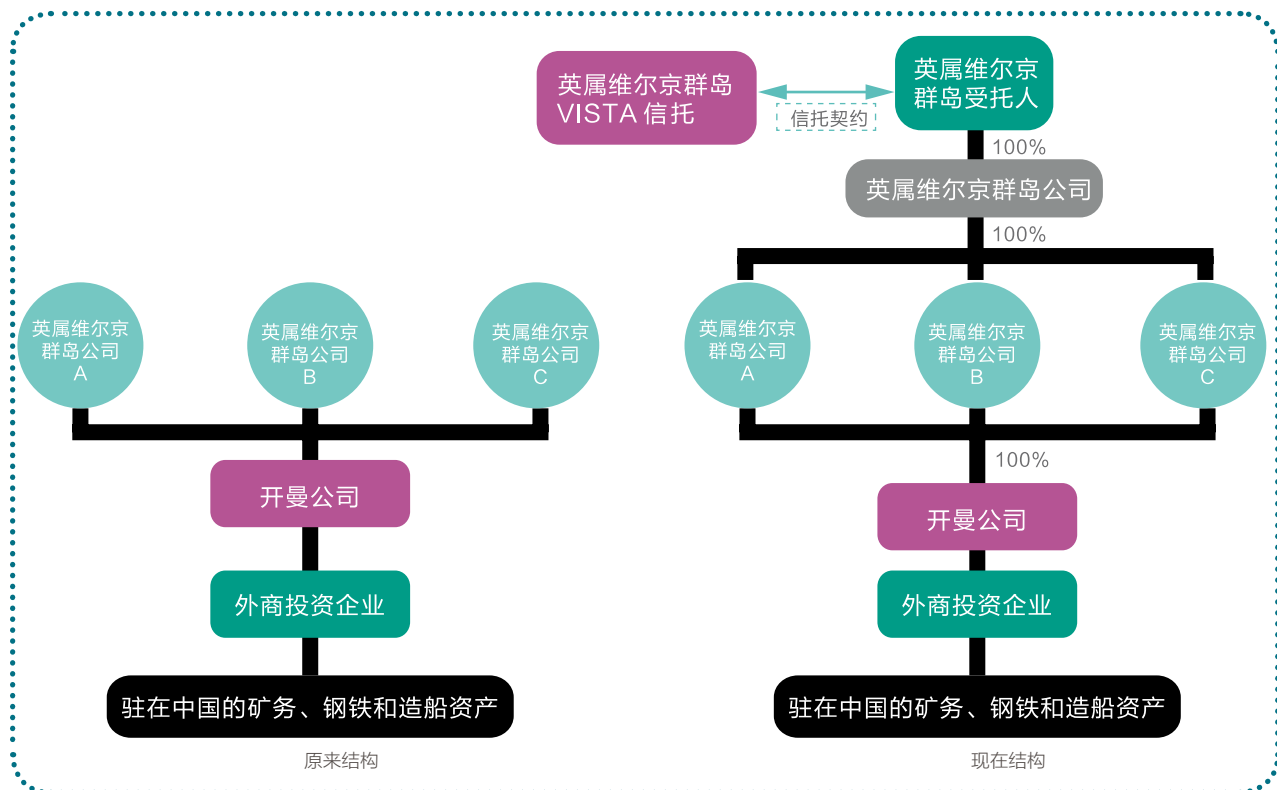


图4 解决方案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的信托资产；通过这种方式，客户可以保留开票公司股份的投票权。只要仍然由指定的人士担任公司董事，此安排可在委托人过世后，继续延续下去；

3) 客户过世后，也可由客户子女组成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的董事会；

4) 建立信托设立为不可撤销信托，以实现资产保护，免除任何未来债权人对委托人的申索；

5) 在客户有生之年，信托的第一受益人为客户本身。信托的第二受益人可为其孩子；

6) 客户将通过意愿书表明其对于信托资产在他有生之年及过世后的分配方式的意愿。客户可在其有生之年的任何时间对该意愿书作出修改；

7) 委托人可以拥有添加或移除信托受益人的权力，让他添加未来的家庭成员成为此信托的受益人。

此信托架构的优点：

1) 免遭债权人提出申索（例如：破产个案，董事责任或专业责任）；

2) 可避免出现婚姻财产申索（除非属例外情况）；

3) 隐私和保密性；

4) 不受强制继承规则所限；

5) 无需缴纳继承税（例如与遗产或身故有关的税项）；

6) 委托人可保留信托资产的投资权力。



方块知识一：信托与基金会的区别有哪些？

信托和基金会最主要五点区别：

存续时间：

信托（除了某些特别的慈善信托）只会存续 80-100 年，在年数到了的时候，资产必须分配或放置到另外一个信托中。而基金会只要保持注册状态就可以一直存在下去。因为法律系统可能会改变，所以无限期存在不一定是一件好事，而你可能需要时不时的去做一些改变，尤其是财产总金额特别大的时候。因为这个原因，对家族办公室来说最好的结构是让基金会成为私人信托公司的股东，而私人信托公司来持有实业的股份。

所有权：

对于信托来说，受托人是法定所有人，受益人是拥有受益权，这样一来，所有权和受益权是分离的。这意味着当受托人有问题时，受益人可以联合起来换掉受托人；或者在所有权的受益人都在而且成年的时候，因为他们都在资产中拥有权益，可以终止信托关系。但基金会不会有所有权的分离，而是绝对的控制，除非基金会分配资产给受益人，否则他们是没有任何权益的。这意味着管理委员会可以剥夺受益人的资产（除非有防止滥用的机制被定制进去）。在防范债权人的侵害方面，基金会是有优势的，但要防范坏的管理委员会的风险。

如果不能成立：

如果一个信托不能成立，资产必须回到最后一个绝对的所有者，所以就会产生一个退订信托，设立人变成受益人。当一个基金会不成立的时候，或者它的目的不存在的时候，对于创立者来说是不会有退订基金的：那意味着法院将决定如何处置这些资产。显然如果资产不能返回到设立者这不是一个好消息。

接受度不同：

有更多的属地会接受信托而不是基金会。如果一个客户是跨国的，尤其是跟银行打交道的时候，信托比基金会更容易被接受。

职责分离：

在新西兰、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塞舌尔信托的受托人角色是可以分离的。一个持有资产另外一个管理资产。但基金会的法律中，是不能有一个分开的秘密角色来管理资产的。

HONG KONG 香港信托

香港政府多年来一直推广四大支柱产业——贸易及物流、金融服务、商业及专业服务和旅游，是推动香港经济发展的动力。香港悠久的信托业百花齐放，可支持各个金融服务子行业。由成为英国殖民地的初期开始，香港一直采用全球信托业从业员和企业所理解的普通法信托概念。在这坚实的基础上，信托业在香港逐渐成型，为企业、富裕人士及其家族和慈善机构提供产品和解决方案。除了提供专业的技术性信托服务外，香港亦成为信托管理中心，并已扩展至法律、税务、会计和专业的服务等信托相关业务。按照香港信托人公会的分类，香港的信托业主要分为企业信托、退休金计划、私人信托和慈善信托……



中国香港地区信托大事记

1960年	香港地区第一个单位信托基金成立	2005年 6月30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修订了《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守则》，允许在香港地区上市的房地产基金投资于全球各地的房地产
1969年	海外投资基金在香港成立，这是香港地区早期的单位信托基金	2005年 11月8日	香港地区第一支 REITs 重新发行成功
1978年6月	《香港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条例》出台	2005年 11月25日	香港地区首个上市的全资集资额最高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领汇，正式挂牌上市
2003年 7月30日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守则》的出台，对 REITs 的设立条件投资范围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2013年	《受托人条例》时隔多年进行了最新的修改

香港成为信托中心的条件

全球金融中心

香港作为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有经验丰富、领先市场的专业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广泛的金融、法律支持和服务。在香港成立的信托基金也可以受惠于相对简单的税制、低税率和优惠税收协定等好处。

完善的法律制度

香港是中国境内唯一采用普通法的地区，而普通法是海外投资者熟悉的法律框架。香港作为人民币离岸中心及信托管理中心，提供稳定及完善的法律制度及政治环境，可保障投资者的资产，从而得以继续捕捉中国这个新的增长市场。

富裕、成熟的人口

按照国际标准，香港是一个富裕的城市，本地居民教育程度高且喜欢投资。这些条件推动本地对零售投资、退休规划和财富规划服务的需求，而这些服务全都涉及信托服务。

毗邻中国

由于中国超高资产客户数量的增长，以及为外国投资者提供离岸人民币基金和产品等投资给予，中国实际已对香港信托业发挥重大的影响。

高教育程度的劳动人口

香港在过去数十年培育了大量的专业人士，可从事各种日益复杂的信托相关业务。另外，香港大部

分的劳动人口精通两文三语，这项优势有助于满足来自中国内地和亚洲区的商业需求。

完善的基建设施

香港的基建设施完善，可支持各类商业活动，包括高效的交通运输网络、屡获殊荣的机场及先进的电讯网络，可让企业时刻与世界各地保持联系。

香港信托业主要产品

单位信托:

单位信托是按照信托契约构建的一种集体投资形式，它可以让更多投资者将资产集中到一起，并由独立的经理人进行专业管理。香港最常见的单位信托构建形式是双

方信托契约。基金经理购买一篮子股票（或其他资产），然后将这些资产放入一个基金，投资者则可以获得一定数量的基金单位，成为受益人（即基金的单位持有人）。信托架构的好处是，它可以让专业的基金经理全权投资相关资产，而这些资产是由受托人代单位持有人在信托中持有，以在基金中获取相关权益。

交易所买卖基金（ETF）：

ETF（见图5）是以传统的单位信托为基础，最大的不同在于基金的股份可在香港交易所交易。首批ETF于1999年由香港政府设立，其目的是在不干扰市场的情况下将大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返还市场。与其他零售产品相比，ETF的一个卖点是为投资者提供了间接投资多个市场的机会。例如，中国A股ETF提供了投资中国的机会，否则这对投资者而言是不可能的。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

REIT是集体投资计划，旨在通过定向投资于产生收入的房地产投资组合来向投资者提供汇报。REIT采用的结构与单位信托类似。正如其他零售基金，REIT向投资者提供投资于高端商业物业的机会。以人民币计价的REIT最近已经推出：首只人民币计价且市值最大的REIT—汇贤产业信托已经在香港上市。

提升信托业的专业水平，并提高香港信托从业员的信誉，香港信托人公会于2012年制定了一套最佳行业准则指南（涵盖企业、退休金、私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的职业操守），教育和协助会员在实际业务运作中落实并应用这些准则。香港信托人公会还会就这四个方面的指导原则提供辅导说明和实践指引。

《受托人条例》

香港信托法的概念源于普通法，虽然因此而广泛地得到全球商界的认可，但同时也被视为未能配合时代的发展，而且缺乏灵活变通。

《受托人条例》是香港信托法的法律来源。《受托人条例》早于1934年实施，目的是增补和修订有关受托人的普通法条例，内容大致上以《英国1925年受托人法》（UK Trustee Act 1925）为蓝本。由于《受托人条例》自实施以来没有经过大幅度的覆阅和修改，因此大部分的

香港信托业监管

香港信托人公会

香港信托人公会在1991年成立，由信托及受托人服务从业员所组成，以代表香港的信托业，特别是在立法和教育等领域。香港信托人公会是独立的非牟利组织，目前拥有100多名成员（主要为受托人服务商和信托公司），代表着从事信托、私人银行、基金服务、法律和会计界数以千计的从业员。为了



图5 香港ETF发展历程

信托法例均以判例法为基础，所以被某些香港信托业人士视为未能配合时代发展。因此 2013 年，在差不多 80 年后，对《受托人条例》提出了建议修订。

《受托人条例》的修订，会使香港成为条件有利的信托地点，让香港凭借其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优势，在国际舞台上保持竞争力。这次修订使得香港信托法更趋现代化，以应对例如英国和新加坡等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最近进行的信托法改革，并提升香港作为国

《受托人条例》的修改重点

厘清受托人的责任和权力：

- ◆ 对受托人施加谨慎行事的法定责任
- ◆ 完善和厘清有关单一受托人短期转委信托的法律
- ◆ 赋予受托人可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权力
- ◆ 扩阔受托人的权力，可针对任何事件所导致的损失，为任何信托财产投保
- ◆ 专业受托人为慈善和非慈善信托提供服务可收取酬金

加强对受益人利益的保障：

- ◆ 规管收取酬金的专业受托人的免责条款
- ◆ 提供机制，让受益人在符合若干条件的情况下将受托人免任

信托法现代化：

- ◆ 厘清信托不会仅因财产授予人有限度保留权力而致失效
- ◆ 新成立的信托不受反财产恒继规则限制
- ◆ 新成立的非慈善信托不受反收益过度累积规则限制

适当的
信托法



适当的
地点



成为条件有利的司法
管辖区，作为亚洲领
先的金融枢纽

香港特别行政区

图 6 《受托人条例修订目的》

际资产管理中心的地位。

机构监管

香港目前没有一家专责规管信托业的监管机构。一些负责监管整体银行及金融服务业的监管机构，往往同时监管市场上所提供和管理的产品及服务组合。

一般来说，信托公司和提供信托服务的公司或个别人士在审批或发牌上无须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尽管某些在香港提供的服务只可由香港注册的信托公司提供，仅有某些受托人和产品是受到不同的监管机构规管（例如强积金受托人便是由积金局规管）（见图 7）。并且只有已注册的信托公司可以：申请遗产承办或信托管理；获法院委任为受托人；申请作为强积金计划的核准受托人。

全球监管

金融服务行业整体受到高度的监管，而本地和全球的条例数目越来越多。销售惯例、反洗钱、认识你的客户（KYC）方面的要求，FATCA 条例的出现，以及税法上的改动，都是特别针对信托和财富管理行业而进行，并且这些条例只会有增无减，因而信托从业机构也无可避免地面对这些挑战。



图 7 常见金融监管机构



方块知识二：延伸阅读：香港越秀 REITs

香港地区最初的 REITs 条例只允许由香港本地物业组成的 REITs 上市。2005 年香港证监会修改了《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条例》，该规定开始接纳非香港地区物业组成的 REITs。这一变化使得原计划在新加坡发行的“越秀 REITs”立即将上市地改为香港地区。2005 年 2 月 21 日，越秀在香港地区联交所正式挂牌上市。“越秀 REITs”是在香港地区独立上市的首只以内地物业为注入资产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此次上市共发售 10 亿基金单位，这次越秀 REITs 的上市对我国房地产行业来说具有划时代影响。越秀投资大胆启用新的金融工具与经营模式，开辟了房地产领域又一融资渠道，进一步促进了房地产实业与金融的融合，引起了国人的广泛关注。

越秀投资注册了 4 家 BVI 公司，并将国内四个优质物业转让给这几家公司。以这些物业为代价，取得了“越秀 REITs”支付给其的约 33 亿港元现金，并持股 31%。在完成 REITs 发行后，“越秀投资”总共获得了约 20 亿港元的账面确认收益。

“越秀 REITs”上市方案确定后，“越秀投资”将该 4 家 BVI 公司的所有已发行股票打包卖给在香港注册的 Holdco，同时“越秀投资”以 Holdco 的资产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由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作为受托人，由越秀地产信托管理（越秀的关联子公司）作为管理人。最后信托资金申请在香港主板上市、所得款项支付给越秀投资作为 Holdco 资产的部分对价。而资产管理公司、物业租赁代理公司和顾问公司，都是由越秀控制的子公司（见图 8），这就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 REITs 运作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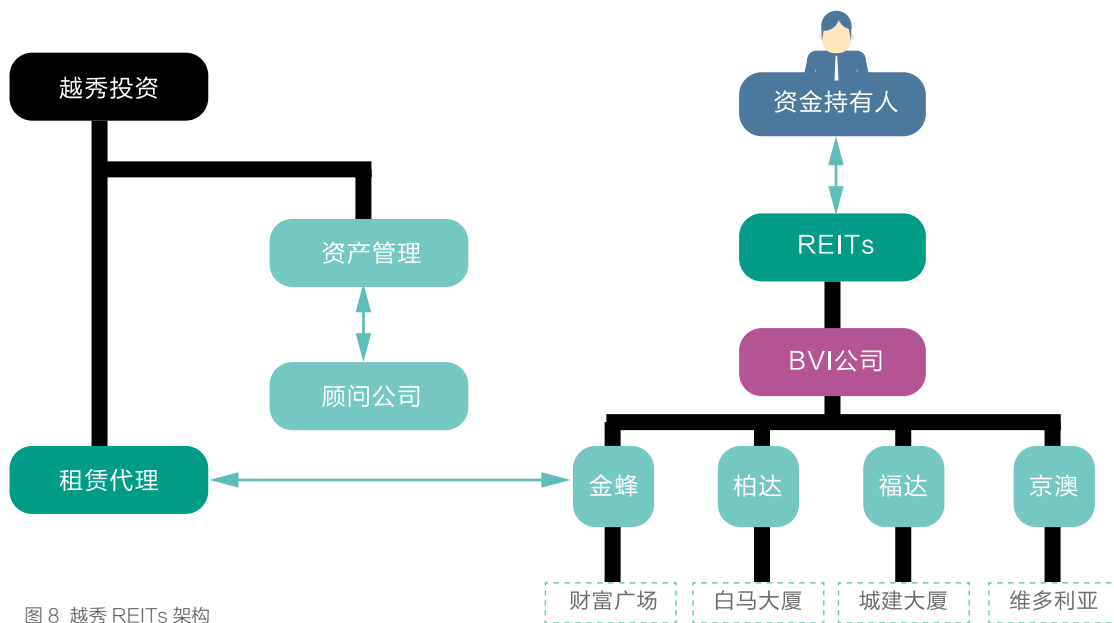


图 8 越秀 REITs 架构

SINGAPORE

新加坡信托

作为一个卓越的金融中心，新加坡是全球和地区大型金融机构的安全避风港。新加坡的声誉建立在井然有序的金融服务行业、友好的税收立法和强大的英国普通法法律制度之上。新加坡将会继续强化其作为国际财富管理中心领先者的角色……



在新加坡使用信托

在新加坡，信托经常被用作财产规划。在一个信托架构中，受托人将被任命来管理信托资产。信托本质上是财产所有权在两方之间的分离。一方是受托人，对信托资产享有法律上的所有权；另一方是受益人，对信托资产享有衡平法上的受益所有权。

受托人代表受益人拥有信托资产，代表受益人的最佳利益，对受益人担负信托责任。尽管受托人拥有资产的法定权利，但他对资产所做的处理都必须以受益人利益为导向。

如果委托人（即创建了信托且是信托财产最初拥有者）希望保留对受托人的控制，通常做法是，委派一名“保护人”。“保护人”被赋予了广泛的权力，包括撤销、委任受托人、安排受托人酬劳，或者增加酌情受益人，或者通过启动一个最终归属条款来终止信托。尽管受托人法例中并没有具体谈及“保护人”所扮演的角色，但该条例在任命新受托人或额外受托人的法定权力时，考虑到了这一情况。那就是，任命新受托人的权力可能被授予其他人（而非受托人）。如果将权力授予与信托有关的保护人，必须确保该信托工具可以被信托法所接受、且有效。

当委托人、受益人和其他因素可能发生变化时，信托是被用作长期财富和资产管理的工具。信托很重要的一点是，在受托人变化、信托架构变化或投资策略做必要改变时，信托可以保证足够的灵活性并有权力作出调整，以适应这些变化。正因为如此，大多数情况下，一个固定信托通常会是全权信托加上一封意愿函。如此一来，一旦信托 / 投资策略 / 财产分配有什么变化，那么受托人便

可根据委托人的意愿函所传达的意图和意愿，来作出正确的判断和处理。

新加坡的信托法律

在新加坡，信托法主要是以英国的普通法为基础。规管信托的法律章程主要包括：受托人条例、信托公司条例、公共受托人条例、财产处理法案、公益法、民事法法令、商业信托条例。对新加坡信托法的近期检视，旨在确保法律的现代化，并维持私人银行业和信托业间的供求关系。

禁止永久所有权规则

《受托人条例修正案（2004）》的禁止永久所有权规则规定，信托的最长永久期限为 100 年，其适用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包括 2004 年 12 月 15 日）后成立的信托。

慈善信托可以免于遵守这些严格规定，比如：对象的确定性和永久所有权。

反累积原则

受托人条例 2004 年修正案颁布之后（即 2004 年 12 月 15 日当日或之后）成立的信托，除非信托契约禁止累积收入，或信托契约指示在少于信托存续期的时间内，任何收入都可在信托存续期内累积。不同于许可期限内的收入累积，指示累积的指示是无效的。

委托人保留权力

受托人条例规定，一个信托不因委托人保留了所有或任何投资、资产管理的权力而无效。





新加坡信托的税收

新加坡是属地税收制度。如果在新加坡有收入来源，就需要缴税。同样的原则适用于信托的收入。因此，信托在新加坡的收入将会被征收所得税。通常，受益人对信托未分配的收入不用负缴税义务，除非明确显示这些收入归其所有。

以下是信托的一般纳税义务：

信托通过受托人在新加坡开展贸易或商业活动而获得的收入，需要根据受托人层次进行最后征税。分配的信托收入的本质是资本收益，因此将不会分配到最终受益人手里后进一步征税。

信托收入的税收待遇（不同于贸易或业务收入）取决于受益人的居住权以及受益人是否享有信托收入。

合格外国信托的税收

在新加坡，由信托公司管理的合格外国信托公司，如果符合资格，其指定投资的特定收入可以申请免税。申请免税的资格标准，其范围已经有了进一步扩大，包括了更大范围内的合格受托人和受益人，因此，允许外国个人使用非传统的投资工具亦可以申请免税。

合格国内信托的税收

合格国内信托在 2006 年 2 月 17 日或之后源自外国或源自新加坡的指定投资的特定收入，如果符合资格，可以申请免税。合格国内信托将收入分配给受益人后，受益人亦不需要再缴税。

信托产业风险探究： 按需而选，一切落脚于 “信任”

其实无论是境内还是境外，只要是在有健全信托法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就是最好的，现时的趋势是多在具有较优越的信托和税务法例的境外金融中心如英属维尔京群岛或者海峡群岛如泽西岛建立信托。无论选择境内还是境外金融中心设立信托，主要是符合其建立信托的需求和便利条件。在选择在何处设立信托时需要考量的问题有哪些是客户在选择信托这一资产管理工具时最关心的问题……

TRUST

如何保证信托资产的安全性？如何选择信托公司？

现在流行的信托司法管辖区很多都是前英国的殖民地，有悠久的法治意识，法制健全而稳定，海外信托发展了多年，已经是非常成熟的体系，如果不靠谱，风险太大，高净值人士和企业又怎会愿意将财富交给信托管理，而我们又哪里会看到那么多财富累积所谓“富二代”、“富三代”的例子。

首先，客户可以有不同程度的资产控制权，一般来说境外上市的大股东都会把对他来说非常重要的上市公司股权放在信托里：如香港李嘉诚、中国内地女首富吴亚军等，以集中家族企业股权，隔离个人风

险，享有境外法律保护 and 合理延税的目的。而目前的海外信托法已经非常有弹性，成立人可以保留不同程度的资产管理权。有的从银行户头操作着手，有些从股权投资权着手，有些会控制信托附属的离岸公司，设有监察人的角色，成立可撤销信托，投资委员会或私人信托公司。事实上，海外信托资产比银行存款更稳固，信托资产是信托公司的表外资产。每个信托客户的资产都是独立的，也独立于信托公司的自有资产。从业务上来讲，海外信托公司只有手续费收入，没有贷款业务。

其次，不论是选择哪个管辖区作为信托的设立地，都有健全的监管制度。各类受托人条例与信托法

也非常健全，这为财产的保护增加了法律保障，针对受托人的不履行义务或者侵吞财产也有着非常严格的惩罚措施。

再次，信托公司一般都是牌照机构，以受托业务为本业。如果规划完善的话，信托辖区与信托公司也是可以换的，信托跟一般代持不一样的，信托受益人是有强制实施的权利，也可以在法院进行维权。

而对于信托公司的选择，一般信托公司分为银行附属独立或者有律师事务所背景的。

银行附属的信托可以提供理财一条龙服务，较倾向于接受金融资产和对信托资产有门槛要求的申请；



独立的信托公司一般较多具有欧洲背景，历史悠久相对低调，客户相对来说不熟悉，一般同时有代理记账功能。

家族办公室可能更倾向于选择律所背景的信托公司。因为家族资产的源头就是家族企业，而家族企业的股权安排，上市融资，业务转型，合理避税都跟法律有关，律所的诉讼经验让信托架构更加稳固，对法规的变化有更好的掌握，也能及早为客户作做相应的准备。

如何监管受托人及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万一倒闭怎么办？

信托追根溯源其根基为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和依赖，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客户将自己的财产交给信托公司进行打理，怎样确保信托公司履行职责及如何避免信托失败的风险是客户极为关心的问题。

信托的信赖义务

无论是哪种信托，受托人都处于信托法律制度的核心主体位置，对受托人信任义务的法律规范，即起到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约束以实现受益人的信托利益的作用。受托人所负有的信赖义务，一方面是对受托人所负义务的总体描述，另一方面作为较为概括、抽象的标准，构成受托人各项具体义务的理论基石，而当具体的法律规范并无明确的规定时，又称为判断受托人行为的标准。所以关于受托人的义务构建首先对信赖义务进行总体的规范，一般信赖义务包含两方面即忠诚义务和注意义务。

信赖关系是指当一方信赖另一方并将自己权利授予其行使的情形在双方之间所产生的法律关系。于此种法律关系行使权利的一方应当以他人利益优先于自己利益，对其尽到忠诚而笃实的义务。信托制度的核心在于为他人理财，信托的这种法律构架，为典型的信赖关系的法律架构，受托人对受益人负有信赖义务。

注意义务是指信托关系受托人应具有的技术及谨慎的注意义务，在设定信托时，受托人如许诺具有特殊能力，则受托人应当履行较高的注意义务。一般认为，受托人按照谨慎标准，他应当像一个谨慎的普通商人处理自己事物一样，处理信托的各项事务，一个谨慎的商人遇到类似情况时为了自己的利益会怎样做，受托人就应当怎样做。受托人如果是具有某种专业资格的从业人员，法律对这些专业受托人提出的要求则更高。

忠诚义务是指在信赖义务关系中，受益人通常授予受托人对财产的控制权利，此种财产的管理又常常包含了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由此，在信赖义务关系中，会产生两种特定类型的行为，其一，为占有资产或其价值的行为；其二，为疏于管理。忠诚义务为受托人必须以受益人的利益作为处理信托事务的唯一依据，而不得在处理事务时，考虑自己的利益或为受益人之外的其他人谋取利益，即必须避免与受益人利益冲突的情形。所以忠诚义务适用的情形主要是利益冲突情形。

在普通法系下，注意义务与忠诚义务的概念有着明确的区分，忠诚义务是对占

有行为的控制，而注意义务是对疏于管理信托事务的约束。

虽然信托公司及受托人具备完善的资质，但是大多数客户还是会怀疑信托公司会倒闭或者侵吞自己财产，香港传奇女富豪龚如心去世时将自己的 830 亿遗产转入华懋慈善基金，基金会究竟是遗产的受益人还是受托人引起了一场很大的争论，在经过法律裁决之后认定信托为慈善基金，而基金会只是遗产的受托人而非受益人。产生信托纠纷的原因有多方面，可能是信托契约内容与条款编写含糊，以致产生意见分歧，信托公司失职，没有按照信托企业执行资产管理以致造成财产损失。

针对以上情况，对于如何监管受托人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建议：

更换信托公司

当发现信托公司存在一些自己无法满意的行为或者倒闭了，客户可以申请更换信托公司，信托不会因为更换而导致终止原意和目的。这时的客户应该寻找一家规模实力相当的信托公司予以更换。

意愿书（Letter of Wishes）

客户在设立信托之初立下意愿书，给予信托公司以指引，以便信托公司知道如何行使酌定权。虽然意愿书对信托公司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当决定如何分发信托资产给受益人时，却有指引作用。

信托监管人（Protector）

信托监管人可以监管信托公司的活动，甚至有否决决策权，并且一般监管人为委托人信任的律师或朋友，可以很好的保障信托的安全性。



法例保障

其实，客户是不用担心信托公司倒闭的问题，因为依照法例，信托公司对信托资产的拥有权只属于受托性质，信托资产是不会出现在信托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面，换言之，债主无法追讨信托公司的受托资产，当信托公司倒闭，一般情况下，客户会一并被转移至第二间信托公司去。或者客户会说：信托公司私自擅用信托资产，作为自己公司扩充或周转之用，甚至挟带私逃，岂不白白送钱予他人作嫁衣？上述情况已属刑事罪行，即使投资在其它金融机构、银行等也同样有这样的风险，所不同的是信心的问题，所以选择有实力、具规模、声誉良好的信托公司是最佳的保障。

信托到底可以满足哪些需求？

设立信托的许多目的是利用信托的基本特点，也就是说通过将资产转让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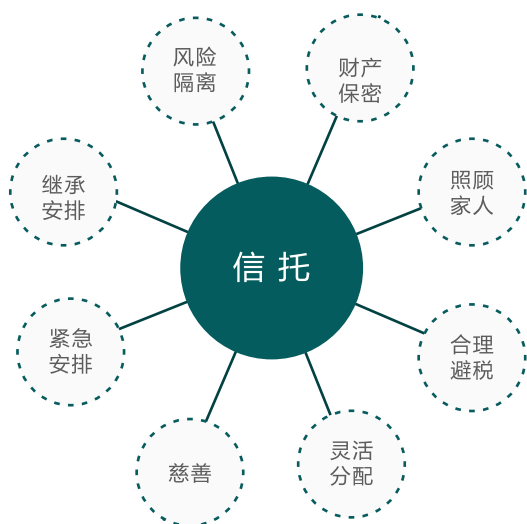


图9 信托的常见用途

受托人，委托人就此失去对该资产的控制或拥有权，同时仍然能促使该等资产使本人或其家人受益。一家公司无法达成此目的：尽管该等资产的所有权可以转让给一家公司，就所有目的而言，这家公司的股份将仍然是委托人遗产的一部分

◆避免法定继承权规定：许多法律体系对个人施加规定，在他们去世时必须将其一部分资产留给某些继承人，信托可避免此事

◆避免高税收：信托通常是一种有效的工具，用于降低信托中的资产的税务影响。如泽西岛信托无泽西岛居民的受益人，就毋须在泽西岛缴纳任何税项

◆防止外汇管制或扣押：许多委托人居住在政治敏感的司法管辖区，发现通过转移他们资产的拥有权，信托就可避免资产遭政治手段扣押的风险或者免受资产转让能力限制

◆拥有权的连续性：委托人经常希望确保他属资产的拥有权。例如，家族公司的股份或者有价值的祖传遗物

◆避免遗产税和认证手续：在委托人的有生之年，转让至信托的资产通常不会构成去世后遗产的一部分

◆防止挥霍：同时，委托人可能会考虑，在其子女展示出负责任和成熟的态度之前，不应发放有关资产，而信托可以满足这一要求。

海外信托可以满足的需求有很多，可以从企业活动与个人需求两个方面来进行分析（见表一、表二）。

表一 海外信托可满足的企业活动需求

关键词	海外信托的用处
海外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后的资产可能会马上快速增值，把高增值的资产放进去可以进行有效合理的避税 ◆中国企业家可能面临股息全球所得征税，海外信托持股可能是合理延税手段 ◆避免上市前出现各种个人风险影响上市程序，保护其他股东尤其是私募基金等权益
并购 / 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并购竞争对手，产业链上下游等进行隐名投资
企业利润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还没有破产可能的情况下，剥离企业与个人的资产，为自己和家人留自留地
业务升级转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价值可能大幅度的提高，在之前做好风险或税务准备 ◆一般企业升级可能与接班准备有关，放在信托里可直接持有家族企业的股份
换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对外投资品牌，提高产品水平和技术，以海外公司持有知识产权和品牌。获得海外知识产权的保护，合理避税，也可以把海外公司股份套进信托
海外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海外公司的常见架构，达到合理延税等作用
业务纠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家在面临业务纠纷后，才会想到使用更好的法律架构保护资产，而李嘉诚最近的重组就是榜样
老臣退休 / 孩子接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臣可以是员工，也可能是家庭成员奖励他们有助于企业长期发展，剥离奖励准备金，确保被激励者权益 ◆信托资产也可能用在回购其他股东股份，统一股权，为孩子接班做准备 ◆或者要求老臣辅政，在接班初期保护生意稳定性

表二 海外信托可满足的私人需求

关键词	海外信托的用处
移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移民意味着国内企业管理时间减少，影响业务 ◆夫妻分居，感情易变，价值观也可能有变，导致婚姻风险
陪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妻子陪读很多时候都是在高税区，很多需要资产处理，感情生变，孩子教育不一定有保障，可以信托规划处理合理避税，同时保护孩子
离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割资产后往往顾虑对方再婚，把资产装到信托指定用途（如孩子教育），可能为女方协议离婚获得更多财政支持
再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离婚对孩子心理影响很大，父母再婚让他们有被忽略的感觉 ◆如涉及到异父异母的情况，孩子间争产的可能性大增，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而且也让家族人才资产造成很大伤害 ◆减少自己婚后财产
孩子恋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父母会在孩子大学入学前剥离家族资产，为孩子结婚作准备 ◆保护孩子误交损友或闪婚闪离的财务风险
孩子结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现有控制权的转移，既可以作为嫁妆 / 结婚礼物，也避免增加子女婚后财产 ◆帮助子女减少受婚姻法的影响
孩子对象不上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护家族资产 ◆为孩子留自留地
孩子移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都到高税区，以后资产过户子女可能产生不同税负 ◆可能减少孩子税负和资产申报要求，有效降低法律风险 ◆资产保密性为日后资产传承预留弹性

成立信托的流程具体是怎样？

由于客户不一定清楚的了解信托的具体操作细节，以及清晰地描述自己所需的信托类型，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信托时效期较长，因次设立的信托需要客户与信托公司之间不断进行沟通以适合需求的变化进行调整。对于信托的成立，存在一个普遍的流程：

（1）信托设立所需之尽职审查规定

委托人

- ◆ 现行有效护照之完整核证影印本，提供之护照页须显示照片；
- ◆ 在最近三个月内发出之水电煤账单或银行账单正本或核证副本，当中须载有住址；
- ◆ 由以下人士发出的推荐函正本与委托人认识已逾一年之银行以及专业人士（如注册会计师、律师或银行经理）。

计师、律师或银行经理）。

受益人

- ◆ 现行有效护照之完整核证影印本，提供之护照页须显示照片；
- ◆ 在最近三个月内发出之水电煤账单或银行账单正本或核证副本，当中须载有住址。

（2）所需文件

- ◆ 填妥及签署信托及受托申请及服务协议。

（3）审查通过

- ◆ 信托公司会准备信托文件与资产转移等手续。
- ◆ 海外信托法一般不会限制信托持有的资产类别：金融资产、股权、有型资产如飞机、珠宝、名画，甚至不动产都行，也不限现有资产或新建立的资产。

信托产品作为一种有效的资产管理工具，是否适合客户？选择哪种信托？有何利弊？需要具体和有资质的信托公司与资管公司进行具体分析和决策，毕竟，适合你的才是最好的！





方块知识三：解读家族信托的四大保密性功能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一直以来很多人选择家族信托并不仅仅是出于投资理财的目的，家族信托其实吸引大量的富豪对它趋之若鹜的一个主要的原因还在于它的保密功能。

目前在诸多营销口号中常常提及，被认为是家族信托的四大基础功能包括：资产保护、财富传承、保密性和税务筹划。

目前来看在现行的法律框架下，前两者因为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也独立于受托人，具有极大的灵活性，因此能够完全实现。而税务筹划部分在遗产税正式出台之前，也仅可以对未来有移民需求的委托人提供未来的全球税负规避安排。至于保密性问题，相对于遗嘱等方式确实稳妥许多，但仍有特殊情况的存在。

信托之所以能够起到信息保密的功能其基本原理在于它不需要经过行政机关的审批注册，只需要当事人根据信托文件达成协议即可。

而根据《信托法》，受托人必须履行保密义务，但是有一个前提条件，就是依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更是明确提出：信托公司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所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法律规定需要履行的披露义务中比较典型的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证监会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规定，如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应披露信托合同或者其他资产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

“依法保密”并不是国内特有情况，例外情形在任何一个国家都普遍存在。而值得一提的是，另一个国内特有但可能影响到家族信托保密功能的因素，即按照监管规定，信托公司必须就信托业务向银监会履行报告义务，这也可能使得家族信托的保密性功能受到影响。家族信托主要是在避税和财富传承上起到重要的保密作用，这对于高净值客户来说至关重要。都说守业更比创业难，因此，高净值客户们都希望寻找一个可靠的途径去帮助自身财富的延续，因而优势突出的家族信托成为了重要选择。

延伸阅读：

信托业的前世今生

本期特别报告主要阐述几个常用境外金融中心的信托业务发展情况，旨在为投资者提供一种选择的可能性，但由于某些客户对于信托的了解较少，接下来，本期特别报告将就信托产业发展的前世今生进行梳理，供您参考……



信托的起源：一切源于“信任”

作为一种源远流长的财产管理制度，信托在发达国家早已得到了广泛运用，一些声名显赫的家族均把财富交给专业的信托机构来管理。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信托投资也逐渐成为财富人士首选的理财方式之一。中国高净值人群的首要财富目标近年来有了显著变化，从“创造更多的财富”演变为“保卫财富”，并对“高品质生活”以及“子女教育问题”的关注度大幅提升，更重要的是萌发了“家族传承”的概念。面对市场需求的变迁，在众多金融产品中杀出重围的，无疑是近期热门的离岸信托。

最早的有关信托的文字记载可以追溯到数千年前的古埃及的“遗嘱托孤”，古埃及人在遗嘱中指定妻子继承财产，而其孩子为受益人，并为孩子指定监护人。而从法律角度讲，信托源于罗马法“信托遗赠”制度。《罗马法》中规定：在按遗嘱划分财产时，可以把遗嘱直接授予继承人，若继承人无力或无权承受时，可以按信托遗赠制度，把财产委托或转让给第三者处理。古罗马的“信托遗赠”已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信托概念，并且首次以法律形式加以确认。

而信托这种理念早在古代中国就早已存在，在汉代产生了替人说合牲畜交易的“狙侏”，并且以后的历代均有此类机构。南北朝时，由于战乱，许多富商和官宦将金银财宝交给僧尼保管并委托其放高利贷。唐代有柜坊，内设“枷柜”，相当于现代的保险箱。明清时期产生“牙行”、“行店”等，为买卖双方评定价格、撮合交易，从中抽取佣金。这些活动都蕴含了信托业务的雏形。在古代朝堂上，君王在驾崩前害怕年幼的皇子不能君临天下时，便会将朝政事物交付给觉得值得信任的大臣，辅佐年幼

的皇帝，史称“托孤大臣”，如果大臣治理得当，国事昌隆，则最终受益者为皇帝，但是如果大臣起了二心，则可能这个王朝就需要改朝换代，我们也就可以理解为“信托”失效。

汉语里信托是两个字，英文中信托只是一个词叫 trust。不过它既是名词也是动词，更关键的是，英文中信托 trust 词根和真实 true 词根是一样的，和真理 truth 也只是一字之差。由于真实所以相信，由真而信，先真而后信。也就是只有真的才值得信赖，反之，不是真的就不值得信赖。进一步讲，只有值得信赖的才值得托付，不是真的就不值得托付。所以无论汉语和英语，信托这一个链条上宣示的就是这样几层意思：真实、诚信、托付。这也是大多数人选择信托作为资产管理工具的主要目的。

信托的发展：起源于英国，发展于美国

信托业的始祖——英国信托业

脱胎于“尤斯制”的近现代信托

到了近现代，大家一致认为英国的尤斯（USE）制度是现代信托制度的最初形态。英国的封建时代，人们普遍信奉宗教，按照信仰教徒一般会在死后将土地财产捐给教会，这使得教会对财产土地的占有不断扩大。并且按照当时的法律教会的土地可以免征役税，这使得国家的财税收入逐渐减少，这就触犯了国王和封建贵族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13世纪英王亨利三世颁布了《没收条例》，规定凡是把土地赠与教会团体的，要得到国王的许可，凡擅自出让或赠与者，要没收其土地。但由于当时英国的许多法官都是教徒，他们倾向于帮助教会，于是他们参照罗马法典中的信托遗赠制度而创设了“尤斯”制度。该制度的基本办法是：凡是以土地捐献给教会者，不做土地的



图 10 信托的由来

直接让予，而是先将其赠送给第三者，然后由第三者将从土地取得的收益转交给教会。这样教会虽没有直接掌握土地的财产权，但能与直接受赠土地一样受益。随着封建制度的彻底崩溃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契约关系的成熟，商业信用和货币信用的发展，以及分工的日益精细，使尤斯制度逐渐演变为现在信托。

信托业发展路线

英国是信托业的鼻祖。从受托主体来看，英国信托业的发展贯穿“个人→官选个人→法人”这一主线。最早的信托属于个人承办，处理公益事物和私人财产事物。后来随着需求的日益多样化以及为了避免损失，英国政府于1893年颁布了《受托人法》，开始对个人承

办的信托业进行管理，直到1925年，《法人受托者》条例颁布后，由法人办理的以营利为目的的营业性信托才正式开始。官营受托局在当时英国信托事业中居重要地位，但因英国工业革命后生产突飞猛进，社会上出现了大批富人，他们对财产的管理和运用有了更多的要求，伦敦开始出现了私营信托公司。

英国信托业务的监管

由于目前英国金融体系采取的是混业经营模式，因此对于金融业的监管也是采取混业监管的模式，同时也非常注重与各个行业协会的沟通。因此，可以说英国信托业的监管主要来自于三个方面：法律监管、法定机构监管和行业协会管理。

表三 英国信托法律监管一览

年份	律法名称	主要作用
1535年	《用益权法》	规定在尤斯行为中，财产的受益人为财产所有人。因此对通过尤斯制来捐献土地给教会或者逃避税赋的行为将视为违法
1601年	《慈善或公益用益权法》	说明公益信托的目的
1893年	《受托人法》	英国第一部明确指导受托人开展业务的法案
1896年	《官选受托人法》	规定受托人由法院选任，提供有偿服务
2000年	《受托人法案》	对受托人的行事准则、权限及报酬等方面作出规定

● 法定机构监管

个人信托业务须接受法院的监管，而法人信托的监管则由英格兰银行和“证券及投资委员会”负责。其中英格兰银行拥有信托机构的设立审批权和信托经营调查权；“证券和投资委员会”则负责对从事投资信托、养老金基金信托、单位信托等信托业务的监管。

● 行业协会监管

行业协会管理是民间监督机构进行的。其中比较重要的协会有：投资管理协会（IMA）保管人和受托人协会（DATA）职业养老金管理局（OPRA）和法人受托人协会（TACT）。另外，英国还有一个民间监管机构，即金融服务局（FSA）负责对经营投资业务的信托机构的监管。

信托业的后起之秀——美国信托业

从个人信托到法人信托

现代信托制度于 19 世纪初传入美国。最初，与英国一样，也是由个人承办执行遗嘱、管理财产等民事信托业务。为促进资本集中，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信托公司应运而生。美国最早完成了个人信托向法人信托的转变。美国于 1822 年成立的纽约农业火险放款公司（后更名农民放款信托投资公司），是世界上第一家信托投资公司。这比英国要早将近 80 多年。1853 年，美国联邦信托公司成立，这是美国历史上第一家专门的信托公司，其业务比兼营的信托业有了进一步的扩大和深化，在美国信托业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法人信托是指由公司、社团等法人委托信托机构办理的各种信托业务。法人信托又称“机构信托”、“公司信托”、“团体信托”，是“个人信托”的对称。法人信托的委托人是公司、社团等法人组织；受托人只能由法人机构承担，任何个人都没有受理法人信托的资格；与社会经济的发展有密切关系等特点。具有针对公司债的信托、公司创设、改组、合并、撤销和清算的信托等范围，而且具有公司理财、融资服务等种类作用。个人作为受托人难以承担这样巨大的责任，因此法人信托中的受托人也都是法人，如信托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

美国信托业的法律监管

美国的信托立法偏重于法人信托，同时兼

顾个人信托。由于美国实行联邦制，美国的信托法也分为联邦法规和州法规两级，许多州制定信托法的单行法。与英国相同，美国目前不存在全国性的完整单一的信托法典，大部分法律以司法判决为基础。

美国信托业法律监管具有以下特点：信托各方有权私下执行条款；对受托人进行监管，其中最关键的要求是要求其财务良好，以及营运能力、对关键流程控制、管理能力也是要考虑的因素；对信托实质条款的监管，如行业标准合同，可参照美国律师协会标准；其他结构性保护，如私人评级公司、保险公司、律师、会计师等对信托业进行审查评估。

表四 美国信托大事记

年份	事件
1822年	授予农业火险和借款公司特许权，允许其充当受托人
1853年	一家专营信托的“美国信托公司”在纽约成立，从此信托业和保险业开始分离
1906年	颁布《信托公司准备法》
1937年	《统一信托条例》
1939年	《信托契约法》
1947年	第一届历史保存大会于华盛顿特区举行
1954年	颁布《统一慈善受托人监察法》
1960年	通过了《房地产投资信托法》，第一只公开上市交易的REIT从此诞生
2000年	美国统一信托法(UTC)正文由统一州法委员会通过



方块知识四：私益信托（Private Trust）与公益信托（Public Trust）

本文中所阐述的信托主要是基于私益信托（Private Trust）视角下的信托分析，但是以信托的受众群体区分，信托分为私益信托及公益信托。

私益信托是指委托人为了特定的受益人的利益而设立的信托。所谓特定的受益人是从委托人与受益人的关系来看的，如果受益人与委托人之间有经济利害关系，委托人为受益人设立的信托可以使委托人因此而获得一定的利益，那么这种信托可视为私益信托。例如雇员收益信托是企业为本企业职工设立的，它的受益人有时是全体企业职工，但这种信托仍属于私益信托，因为企业为职工设立信托的目的是为使职工更好地为企业服务，最终使企业获利。这里的衡量标准是看举办信托的目的，而不是以受益人是否是本人为标准。

私益信托是信托业务中的主要部分。人们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各种目的通过信托业务为自身的利益服务。

公益信托（慈善信托）是指出于公共利益的目的，为使社会公众或者一定范围内的社会公众受益而设立的信托。具体来说，就是为了救济贫困、救助灾民、扶助残疾人，发展教育、科技、文化、艺术、体育、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环境保护事业、维护生态平衡，以及发展其他社会公益事业而依法设立的信托。公益信托通常由委托人提供一定的财产设立，由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并将信托财产用于信托文件制定的公益目的。

公益信托就其目的而言，可以分为一般目的公益信托与特定目的公益信托。前者的信托目的是一般公益目的，没有特定的限制；后者的信托目的则局限于特定的公益目的，如扶助某个地区的残疾人。

什么是信托？

表五 信托的含义

委托人信任受托人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是信托关系成立的基础
委托人将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	信托是一种以信托财产为中心的法律关系，信托财产是成立信托的第一要素，没有特定的信托财产，信托就无法成立。所以，委托人在信任受托人的基础上，必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处分信托财产	委托人将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人后，对信托财产没有直接控制权，受托人完全以自己的名义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者处分，不需要借助于委托人、受益人的名义，这是信托的一个重要特征
受托人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管理信托事务	正是因为受托人受到委托人的信任，一旦受托人接受信托，就应当忠诚、谨慎、尽职地处理信托事务，管理、处分信托财产，即所谓“受人之托，忠人之事”。对于违背这种信任的受托人，信托法规定了严格的责任

总体来说信托是奉行普通法的国家发展出来的法律概念，按照这一说法，信托是一种衡平法义务，约束受托人为了受益人的利益，处理他所控制的信托财产，受益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实施这样义务，受托人的疏忽或者不当行为未得到信托或者法律豁免的，均构成违反信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既然说信托是一个普通法国家的产物，大多数的境外金融中心，都是和行使普通法的英国有着历史的关系，所以通常也都是普通法系。因此我们试着给海外信托下定义：

海外信托是指在有健全信托法的国家或地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的委托人、受托人及受益人之间的关系，海外信托一般都是离岸信托。

但是对于一些行使大陆法的地区如中国大陆，台湾以及德法等国家和地区，如果没有信托法例，则需要根据“海牙信托会议的协定”达成协议，来保障信托及

受益人的权益。“海牙协议”签署国家及地区有下列：澳洲、百慕达、加拿大若干省份、法国、直布罗陀、荷兰、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曼岛、意大利、泽西岛、英国（联合王国）、美国等。事实上，很多境外中心，都会容许你选择信托适用法律，而不一定必须用该境外中心的法律。这是一个很有趣的国际公约，由海牙信托会议订定，根据此公约，协约地区应根据此公约的精神立法容许委托人选择不同区的法律，来作为保障信托的法律，甚至委托人可选择不同地区的法律，应用于不同的信托部分，例如，你可以用不同地区的法律，应用及解释：

- 整份信托
- 信托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
- 信托的管理
- 信托资产

甚至你可以让委托人或信托监管人更改适用法律。

信托各方当事人

“受托人”（Trustee）：受委任作为信托资产之持有及管理人。受托人可以是个人或公司，一般为信托公司、银行或专业律师

“委托人”（Settlor）：信托创始人，将其拥有的资产转让予第三者（受托人）

“受益人”（Beneficiaries）：信托创立的惠及之人，可以为个人、群体、未出生的人（如未出世的儿子）及未发生关系的人（如未来的妻子）

“监察人”（Protector）：监察人指根据受托人可行使某些权力的方式，可以充当一种管束，最常见的是，在行使信托契约中载述的特定权力时，监察人对此拥有否决权。但监察人不一定存在于每个信托关系中。

信托契约（Trust Deed）

信托契约，也称信托合同，是信托当事人之间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也是信托关系成立的法律依据。它明确记载着委托人设立信托的意愿，全面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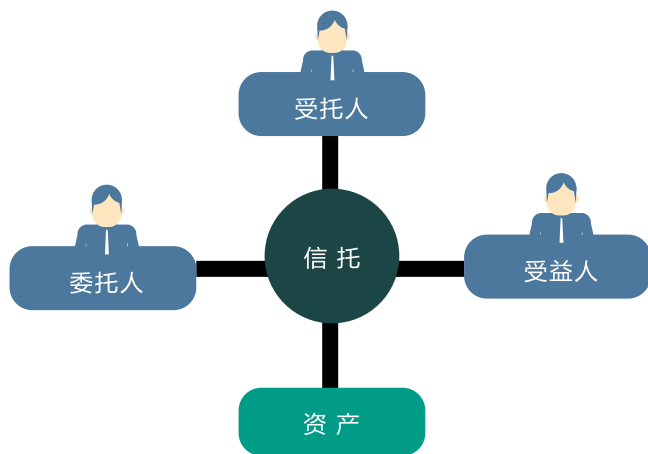


图 11 信托关系图表

规定了信托当事人的各种权利、义务及其关系。在这种委托关系中，委托人自愿将其部分财产的支配权在一定的时间内交给受托人，但是受托人必须按信托文件体现的意愿忠实地执行直到信托结束，并且受益人的人选和收益份额等规定都体现了委托人的意志。这份信托文件应该被当作圣经一样，被不折不扣地执行，即使受托人破产，或者离开了这个世界。

信托法律关系

成立人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而受托人则按照成立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进行保管及处理的行为。

信托的资产

信托财产包括：现金、公司股权（上市/私有）、不动产、人寿保险、私人飞机/游艇/古董/艺术品、其他受托人同意接受的资产。

信托的其他关系人

可设监察人对受托人进行监督；可设董事（多由委托人本人或其指定人士担任），负责海外控股公司的日常运作及执行重大决策；可设投资顾问（多为委托人指定或本人担任），由受托人经海外控股公司作为专业顾问聘用并支付顾问费用，负责对信托资产的投资/处置。

信托的一般运作方式

委托人通过信托公司（受托人），设计信托结构，指定受益人，设立海外公司，作为信托财产。信托关系成立后，受托人按委托人意愿，日常运作及执行信托资产管理/处置/分配。



方块知识五：信托与代理的区别

信托与代理都以其当事人之间的信任为基础，并且都具有法律意义。同样都是财产代为管理制度，信托机构也都办理两类业务。但严格地说，信托与代理是不同的：

1、涉及的当事人数量不同

信托有三个当事人，而代理只有两个当事人，即代理人和被代理人，代理人也称受托人，被代理人也称委托人

2、涉及财产的所有权变化不同

在信托中，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要从委托人转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代为管理；而委托代理财产的所有权始终由委托人或被代理人掌握，并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3、关于受益人的区别

在信托关系中，信托受益人可以是委托人本人，也可以是第三者为受益人。但在代理关系中，代理行为只涉及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双方当事人，代理行为的受益者通常都是被代理人本人，很少涉及第三者为代理的受益人

4、对财产的控制程度和涉及的权限不同

在代理关系中，代理的权限只限于被代理人特别授予者为限。由于转移代理财产的产权给代理人，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就只限于对财产在管理处分的手续上的代理，其权限较小。在信托关系中，受托人承转信托财产的产权，有权依据成立信托关系的特定目的，全权管理和处理信托财产

5、成立的条件不同

设立信托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委托人没有合法所有的用于信托的财产，信托关系就无从确定；而委托代理则不一定以存在财产为前提，没有确定的财产，委托代理关系也可以成立

6、期限的稳定性不同

信托行为已经成立，原则上信托合同不能解除。即使委托人或受托人死亡、撤销、破产，对信托的存续期限也没有影响，信托期限稳定性强；而委托代理关系中，被代理人可随时撤销解除代理关系，合同解除容易，因此代理期限的稳定性较差



